



Gong si fa

公司法

新 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6

(法律法规新解读)

ISBN 978 - 7 - 5093 - 0026 - 8

I. 公… II. 中… III. 公司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7711 号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公司法新解读

GONGSI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 20. 625 字数/ 498 千

2007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026 - 8

定价: 39.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是一套实用型法规汇编，目的在于为读者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提供易懂易用的工具。

本丛书选取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领域，将各领域的核心法规作为“主体法”，并且将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法规分类汇编。

本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条文解读精炼

丛书各分册将重难点法条以【解读与应用】形式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均是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突出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这是其他释义类图书所没有的。

3. 关联法规检索

丛书各分册除了精选与主体法相关联的法律规定外，还在主体法中以【关联参见】的方式链接重要条文，并标注条文所在页码（如“P42”即为第42页），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法规的即查即用性。

4. 附录实用信息

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200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律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历经1999年、2004年、2005年三次修改，修改后更方便了人们投资、更强调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2005年10月27日修改的《公司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修改主要有八大亮点：一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双双降低；二是，健全董事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三是，股东可以要求查账，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四是，可以设立一人公司；五是，设专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六是，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七是，有限责任公司故意“不分红”可能被起诉；八是，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其主要内容有：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一种企业组织形态，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我国《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投资人，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且在法定情形下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股东的主要义务是出资义务以及权利不得滥用义务，如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四、公司高管与职工

公司高管是指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须符合法定条件，遵守法定义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另外，《公司法》强调，董事会、监事会中依法应有职工代表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另外，为配合 2005 年新《公司法》的贯彻与实施，2005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18 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一人有限公司	《公司法》第 58 - 64 条	第 50 - 53 页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法》第 26 条	第 27 页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	《公司法》第 27 - 29 条	第 28 - 30 页
有限公司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公司法》第 35 条	第 35 页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法》第 72 - 74 条	第 58 - 60 页
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继承	《公司法》第 76 条	第 61 页
国有独资公司	《公司法》第 65 - 71 条	第 54 - 58 页
股份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法》第 78 条	第 63 页
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法》第 79 - 81 条 第 83 - 85 条 第 88、90 条 第 94、95 条	第 64 - 65 页 第 67 - 68 页 第 69、70 页 第 73、74 页
累积投票制	《公司法》第 106 条	第 80 页
股票发行	《公司法》第 128 条 《证券法》第 10 - 15 条 第 34 - 36 条	第 91 页 第 280 - 282 页 第 288 页
股票转让	《公司法》第 140、141 条	第 100 页
上市公司	《公司法》第 121 - 125 条 第 145、146 条 《证券法》第 50 条	第 86 - 89 页 第 103、104 页 第 291 页
独立董事	《公司法》第 123 条	第 87 页

法律要点	法条	页码
高级职员的禁止行为	《公司法》第149条	第108页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公司法》第167条	第122页
关联交易	《公司法》第21条 第125条 第217条	第22页 第89页 第153页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公司法》第20条 第64条	第20页 第53页
股东派生诉讼	《公司法》第152条	第110页
公司解散的原因	《公司法》第181条	第131页
公司破产	《企业破产法》	第466页

页 20-40 第 18-27 条 《公司法》	博黑财经网
页 20-30 第 28-38 条	证券界网
页 30-40 第 39-49 条	证券界网
页 30 第 100 条 《公司法》	证券界网
页 10 第 152 条 《公司法》	证券界网
页 280-285 第 10-12 条 《公司法》	证券界网
页 288 第 34-36 条	证券界网
页 100 第 140-141 条 《公司法》	证券界网
页 28-28 第 251-251 条 《公司法》	证券界网
页 101-103 第 140-140 条	证券界网
页 195 第 30 条 《公司法》	证券界网
页 27 第 153 条 《公司法》	证券界网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4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无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两 合 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 司 的 法 律 地 位]
	[股 东 的 有 限 责 任 和 公 司 的 独 立 责 任]
6	第四条 【股东权利】
7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7	第六条 【公司登记】
	[公 司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公 司 的 登 记 事 项]
9	第七条 【营业执照】
10	第八条 【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
- [公司名称与公司类型]
-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 11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
- 12 第十条 【公司住所】
- 13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的约束力]
- 14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 15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范围]
- [代表行为的认定]
- 16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 [分公司]
- [总公司]
- [子公司]
- [母公司]
- [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
- 17 第十五条 【转投资】
- 18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 [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19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 19 第十八条 【工会】
- 20 第十九条 【党组织】
- 20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 [滥用股东权利行为]

- 22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 23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 2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24 第一节 设 立
- 24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股东人数]
- 25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要求]
 [股东资格]
- 26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公司章程记载事项]
 [股东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27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投资公司]
- 28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 29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 30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 31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设立登记申请文件]
 [设立登记效力]
- 32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 33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与验资证明]

- 34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 35 第三十四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 35 第三十五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分红权]
 [优先认购权]
- 36 第三十六条 【不得抽逃出资】
- 37 第二节 组 织 机 构
- 37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不设股东会的特殊情形]
- 38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
- 39 第三十九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 39 第四十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
 [临时会议]
- 40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 41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股东会会议记录]
- 41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 42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42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
- 43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
- 43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
- 44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 45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45 第五十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 46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 47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 47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
- 47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一）】
- 48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二）】
- 49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 50 第五十七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 50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50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一人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
- 51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 51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 52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 52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 53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 53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股东的连带责任】
- 54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54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 55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 55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 56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 57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 57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 58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 58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58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
 [股权内部转让]
 [股权外部转让]
- 59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

- 60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记载】
- 61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 61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 6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62 第一节 设 立
- 62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63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 64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的限制】
- 64 第八十条 【发起人的义务】
- 65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
- 66 第八十二条 【公司章程】
- 67 第八十三条 【出资方式】
- 67 第八十四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 [发起设立的程序]
- [发起人的出资违约责任]
- 68 第八十五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 68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 69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
- 69 第八十八条 【股票承销】
- [代销]
- [包销]
- 70 第八十九条 【代收股款】
- 70 第九十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 71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 72 第九十二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72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
73	第九十四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74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的责任】
74	第九十六条	【公司性质质的变更】
75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75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7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76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76	第一百条	【股东会的职权】
76	第一百零一条	【年会和临时会】
77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78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股东临时提案权]
		[未通知事项不得决议]
79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表决权】
79	第一百零五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
80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81	第一百零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81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1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8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82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8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83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 8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 84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 84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兼任经理】
- 84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 85 第一百一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 85 第四节 监事会
- 85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 86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 86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 86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特别规定
- 86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 87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特别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 87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
- 8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
- 89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企业不得表决】
- 8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90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90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及其形式】
[股份]
[股票]
- 91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 91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价格】
- 92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 93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的种类】
[记名股票]
[无记名股票]

		[记名股与无记名股的主要区别]
94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95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9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96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9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97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97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98	第二节	股份转让
98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的限制]
99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100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100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01	第一百四十二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102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103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补救】
103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104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
		[临时报告]
106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6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剥夺政治权利]